

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____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4)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5)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委托事项工作内容和成果

3.1 工作内容：对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软件工作，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进行工程组织及技术方案总体把关，保障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项目各参与方关系协调等内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 工作成果：

以完成昌平区全域智慧应急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工作为目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综合管理类
1.1	监理规划
1.2	项目变更材料（如涉及）
1.3	项目方案报审文件
1.4	工作联系单（如涉及）、通知单（如涉及）、问题处理报告（如涉

	及)、项目会议材料、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备忘录(如涉及)
1.6	阶段性总结报告、专题监理报告(如涉及)、验收监理意见
1.7	支付申请文件、支付审核文件、索赔处理文件(如涉及)
二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阶段
2.1	开(停、复、返)工令
三	需求分析阶段
3.1	需求确认单
四	实施阶段
4.1	项目设备/材料/配件报审及到货签收单(如涉及)
4.2	系统功能走查记录
五	培训及试运行阶段
5.1	培训方案报审表
5.2	试运行方案/计划审批文件
六	验收及移交阶段
6.1	验收申请文件
6.2	验收会议材料、验收移交文件、验收报告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项目验收(终验)止。

4.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 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提交监理工作成果, 建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本合同即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提交的监理工作成果: 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18,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监理费、交通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作为首付款；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组织开展结算评审（以实际情况为准）。待确定结算金额，财政的经费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户名：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监理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

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监理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监理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但实际未履行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款项应予以退还。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 乙方提出部分监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 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1.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 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8.1.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

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8.1.2 乙方保证监理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1.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8.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8.1.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8.1.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1.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文档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9.2 所有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监理项目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十、保密

10.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10.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0.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0.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1.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1.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2 如果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监理项目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以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服务延迟，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5%】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4 如因乙方未尽监理义务导致甲方项目未能按进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

12.6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2.7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8.21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8.21